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32号）、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各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石政办传〔2021〕4号）文件精神，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街道工作落实到位。

一、认真履行职责

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权下放后，由街道负责日常执法巡查、制止工作，履行法律规定和下放清单中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职责，负责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核查处置、土地和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督察和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协助做好上级安排部署的其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主要承担未下放街道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街道区域违法用地案。负责对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核查处置、土地和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整改、自然资源督察和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及其他涉及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做好安排部署、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街道职责范围的，应当通知相关街道。建立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构建与街道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监管平台作用。加强对各街道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质量评查，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度

行政处罚权下放后，暂定3个月过渡期，在此期间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会同街道开展联合执法，确保下放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度。已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立案未结案的，由原行政机关继续行使职权。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指导工作

行政处罚权下放后，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要加强对街道执法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各类执法争议和问题，积极配合各街道做好涉及规划、地类等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出具破坏耕地鉴定和非法采出矿产品价值、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等相关工作。

附件：下放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然资源领域部分）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下放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领域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第八十一条
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用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8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
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1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1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2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此项已下放）
1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1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18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1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2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2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

		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2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
2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5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